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条例》作了修订。《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

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

《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纪、精准执纪,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河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甘荣坤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南京12月27日电 2023年12月27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河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甘荣坤受贿案,对被告人甘荣坤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甘荣坤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21年,被告人甘荣坤利用担任海关总署财务科技司副

司长、财务装备司司长、基建办公室主任,北京海关关长,湖北省副省长,黑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河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案件处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6亿余元。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甘

荣坤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甘荣坤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犯罪事实;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青海震区9551人转入过渡板房安置

据新华社西宁12月27日电 (记者 李宁 周盛盛) 记者27日从青海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了解到,截至12月26日18时,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已建成

板房2230间,入住2258户9551人,当地受灾群众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正常。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建筑正式对公众开放

这是12月16日拍摄的北京艺术中心外景。

12月27日,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建筑——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正式对公众开放。

新华社记者 彭子洋 摄

四部门对课后服务提出五个“严禁”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记者 徐壮)

记者27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日前联合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通知提出五个“严禁”:严禁随意扩大范围、严禁强制学生参加、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

通知明确,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

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通知要求,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征询学生需求,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自主选课。

通知提出,要因地因校制宜,开设丰富多彩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阅读、科学、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等,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

通知要求,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地方和学校要按本地区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相关费用。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通知提出,要建立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形成机构名单、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要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机制。

根据通知,各地要对区域内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于2024年春季学期起正式实施。

牡丹区聚阳苑(北方明珠)项目

安置北城片区征收项目交房结(截)算通告

尊敬的被征收人:

牡丹区北城片区征收项目安置在聚阳苑(北方明珠)项目测绘楼号2#、3#、11#、12#、13#、15#、22#、23#楼的房源已建设完成,经指挥部研究决定,即日起开展交房结(截)算工作,为方便大家办理交房结(截)算手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房结(截)算办理时间: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5日,各户交房时间以通知为准。

二、交房结(截)算地点:聚阳苑(北方明珠)小区内综合服务楼一楼。

三、办理交房结(截)算需提供的证件资料:1、《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原件;2、《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充协议书》原件。

3、协议上所载明的所有被征收人身份证件原件。

四、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及利息截止时间:

1、安置在聚阳苑(北方明珠)项目测绘楼号2#、3#、11#、12#、13#、15#、22#、23#楼的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和利息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逾期不再发放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不再计息。

2、不具备交房条件的房屋,按照协议约定继续计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和利息。

五、注意事项:1、请大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房结(截)算。2、办理手续时,协议上所载明的所有被征收人须全部到场。

牡丹区北城片区城建项目指挥部

2023年12月28日

菏泽市定陶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37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定陶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区域作为市场单元,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审批零售点。

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划上限的,申请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可以申请轮候排序。

第八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按照轮候顺序通知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根据“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按照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放弃本次申请或经核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按照轮候顺序通知下一个轮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轮候申请人与实际申请人应当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第九条 对市场单元零售点综合运用总量调控、间距控制、人口测控、峰值控制、限制准入等布局模式。

第十条 人口数量、城市规划、乡村建设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应当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或应急性增设。

第十一条 城镇零售点间距根据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剔除不宜设置零售点的区域面积,结合辖区内规划零售点数量、零售点覆盖范围、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综合测定。

自然村、行政村零售点间距参照城镇间距标准,结合人口数量、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残疾人、军烈属、退役军人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纾困、优抚对象,首次申请且本人实际经营的,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不受间距限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限制: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单层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酒店、宾馆、商超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

(四)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五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中小学校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200米以内的、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100米以内的。

(四)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五)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六)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政务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内部;

(八)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

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内部;

(九)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十)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十一)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十二)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十六条 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药妆器械、古玩字画、物流寄递、电子产品、电子音像、家电家具、家纺家私、仪器仪表、通信器材、网吧网咖、歌舞厅、棋牌室、台球室、酒吧、茶馆茶具、咖啡店、冷冻冷饮、雪糕批发、健身房、美发美容、美甲纹身、保健按摩、成人用品、传真打印、文体用品、报刊杂志、礼品回收、鲜花绿植、家居建材、装修装饰、床上用品、金银珠宝、五金汽修、汽车销售、汽车服务、中介劳服、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销售、农具农资、农畜养殖、照相馆、宠物店、渔具店、旅行社、喜铺用品、祭祀用品、小吃店、饮品店、快餐店、蛋糕店、蔬菜店、水果店、干果店、零食店、烧烤店、面馆店、汤馆店、火锅店、海鲜肉食店、母婴店、奶粉店、土特产品店、会所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十七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不溯及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储存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物(建筑工地除外)等。但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等空间视为经营场所,应当在实地核查时予以明确。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零售的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第二十条 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间距标准每年通过定陶区政务服务大厅予以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时间和频次。

申请人轮候排序情况实时通过定陶区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电子查询系统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